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7刑初9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1，男。2012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2016年11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（刑期至2017年4月2日止）。因本案于2025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6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三看守所。

辩护人赵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（由上海市松江区指派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25〕9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1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5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某2，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赵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5年4月26日，被告人张某1从某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）租赁一辆牌照为苏AXXXXX的白色大众途观L汽车后，伪造行驶证等材料谎称该车为其妻子所有，并以人民币55,000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的价格出售给被害人宋某，现该车已发还某某公司。

2025年5月23日，被告人张某1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1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宋某的陈述及提供的微信账号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交易合同照片及机动车行驶证照片，证人李某、吴某、徐某的证言，接受证据清单、车辆登记信息、微信转账记录截图、提取笔录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及支付宝交易明细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物品照片，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车辆照片、发还清单、委托书及收条，刑事判决书，抓获经过，常住人口信息，被告人张某1的多次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1具有坦白情节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张某1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并据此建议对其从轻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1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张某1退赔被害人宋某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李琴吴雅娟

书 记 员

吴雅娟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